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办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予以公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办理油企通信贷业务，融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业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该种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提前得到应收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办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